

徐闻县人民政府文件

徐府〔2022〕21号

徐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徐闻县城区 “门前三包”管理办法的通知

徐城街道办，县府直属各单位：

《徐闻县城区“门前三包”管理办法》业经县政府第十七届13次常务会议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徐闻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4日

徐闻县城区“门前三包”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创造清洁、生态、文明、和谐的城市环境和良好的社会秩序，提升城市整体形象，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绿化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门前三包”：是指责任人对其责任区域内的环境卫生、绿化保护、市容秩序承担管理、维护责任。徐闻县县城规划范围内的“门前三包”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坚持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原则，坚持“谁管理谁负责、谁许可谁负责、谁收费谁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门前三包”责任区的范围按以下标准确定：

- （一）责任人使用的临街地块。
- （二）责任人建（构）筑物临街面至人行道侧缘石之间的区域。
- （三）责任人所有或者使用的建（构）筑物的外立面。
- （四）小巷内的责任人左右两侧以相邻责任人中心线为界，门前以道路中心线为界。如责任人对面没有相应责任人落实“门前三包”责任的，其门前界线应自然延伸到小巷另一侧为界。
- （五）集贸市场、建筑工地、住宅小区等责任区域，按照批准或者规定的范围执行。
- （六）责任区范围界定不明确的，由徐闻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五条 本办法的责任人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一）机关、团体、学校和有关企事业单位的“门前三包”，由本单位负责；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

（二）街道两侧、小巷内的居民住房的“门前三包”由房屋所有权人负责。房屋出租的，由房屋承租人和房屋所有权人共同承担“门前三包”责任。

（三）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由其所属社区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负责。

（四）车站、码头和公园、体育馆(场)、博物馆、图书馆、医院、宾馆、大型商场、集贸市场等公共场所，由使用管理人负责；没有使用管理人的，由产权人负责。

（五）城市道路两侧临街单位、门店、摊档门前的“门前三包”工作，由该单位、门店、摊档的使用管理人负责；没有使用管理人的，由产权人负责。

（六）建筑工程施工场地由施工单位负责；待建地块由业主负责。

（七）工业园区、风景旅游区等地的公共区域由其管理单位负责。

第六条 责任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做好“门前三包”责任工作：

（一）包卫生

1. 做好责任区域内环卫保洁工作，做到垃圾污水等不乱倒、不乱丢、不落地，不得将垃圾、污水倒入下水道口或者扫出责任区域

外。

2. 责任区范围内做到地面无积水、粪便、油污、痰渍、果壳、纸屑等垃圾，及无鼠蝇蚊蟑等病媒生物孳生地等。

3. 门窗、橱窗及建筑立面无乱张贴、乱涂写，店面广告、遮阳篷布不乱设置。

4. 垃圾实行袋（桶）装化，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并按环卫主管部门指定时间、地点放置，做到垃圾不落地。

5. 有义务劝阻、举报他人在责任区范围内乱扔、乱倒、乱涂写、乱摆卖等破坏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

（二）包绿化

1. 负责责任区内绿化树木及花草完好洁净，不受损坏。

2. 不在绿化树木上涂写、刻画、晾晒衣物、吊挂物品、钉钉、架线等。

3. 有义务劝阻、举报他人在“门前三包”责任区内乱折树木、践踏绿地等破坏城市绿化的行为。

（三）包秩序

1. 不得擅自挖掘、占用人行道，保证入室经营。

2. 门前车辆按指定位置、指定朝向停放，摆放整齐有序。

3. 不乱搭建、不乱堆放、不乱拉挂，不乱摆卖、不私设地锁。

4. 不得擅自损坏、拆除、改动或者迁移市政、环境卫生、绿化设施。

5. 不得擅自设置路障等妨碍通行设施，不得擅自放置占道灯箱或者指示牌等。

6. 对责任区内乱停放车辆、乱设摊点、堆物作业等影响城市市容秩序行为，应积极劝阻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七条 “门前三包”采用“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分工负责、共同参与”的办法，确保全面贯彻落实。有关单位的具体分工如下：

（一）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县城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确保城区市容市貌、环境卫生整洁、优美，并根据职责对破坏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设施设备、城市绿化设施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依法追究行为人的相应的责任；负责维护城市公共环境卫生设施；负责对占用县城区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料、临时商业、服务网点的管理；负责对县城区建筑垃圾的运输、堆放、倾倒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负责县城区范围内生活排污、噪声等监督管理，确保排污、噪声符合规定；负责与临街门店、摊档的经营者和其他居民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督促临街门店、摊档的经营者入室经营，并落实县城区临街路段的其他门前三包工作；负责与洗车场业主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

（二）徐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临街建筑施工单位在施工前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负责督促建筑企业处理好建筑工地的建筑垃圾，完善冲洗设施建设，确保车辆冲洗干净后才能驶出工地，防止车轮带泥上路行驶污染环境；负责监督建筑混凝土厂做好运输和灌泵防撒漏及专池冲洗；负责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同时加强对物业管理行业的监管，确保各居住小区“门前三包”工作落到实处。

（三）徐闻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与县城区营运的长途客运车、

公共汽车、机动车驾驶学校和机动车辆修理档等单位、业主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负责城区各汽车运输客运站管理，确保有序；负责城区内营利性质并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货运站（场）以及运输企业配置的停车场“门前三包”管理。

（四）徐闻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负责落实县城区废旧物资收购点“门前三包”工作，负责与废品收购站点的业主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确保废旧物资收购点布置合理、入室经营。

（五）徐闻县卫生健康局：负责与县城区内医疗机构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并进行监督、管理工作。

（六）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负责县城区范围内工业排污、噪声等的监督管理，确保排污、噪声符合规定。

（七）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除本办法各条款中有关职能部门与经营业主签订责任书的情形外，落实与县城区内其他有固定经营场所的经营单位和个人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工作。

（八）徐闻县市场物业管理局：负责与所辖的城区集贸市场及其向外延伸到道路中线为界以内的经营档口的业主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确保集贸市场卫生整洁，规范有序。

（九）徐闻县徐城镇环境卫生管理站：负责县城区环境卫生清扫清运保洁和环卫设施管理工作，完善垃圾点的布置、收集和设施的安装，及时收集和清运各单位、摊点、居民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其他垃圾，并清理因垃圾装车而散落在地的垃圾。

（十）徐闻县城区内各乡镇（街道）：负责与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居民住户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落实辖区范

围内“门前三包”工作。

第八条 本办法由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实施，“门前三包”责任书的样式由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提供。

徐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徐闻县自然资源局、徐闻县交通运输局、徐闻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徐闻县卫生健康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徐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徐闻县市场物业管理局、徐闻县徐城镇环境卫生管理站、徐闻县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门前三包”管理办法的实施工作。

第九条 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与县城区内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指定专人负责“门前三包”工作，定人定岗定责，接受本办法规定管理单位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大力宣传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有关法律规定，并依法对落实本办法情况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一条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聘请第三方对落实本办法的情况进行季度检查考评，把考评结果列入责任人的年度绩效考核。

各部门（单位）应当加强对责任主体落实“门前三包”管理办法的日常检查与监管，建立巡查和考核制度，每月在精神文明创建宣传专栏的“红黑榜”上，公布履行“门前三包”责任的前三位和后三位责任主体，及时查处不履行本办法的行为。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经管理部门警告二次后仍不改正的，由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或移送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并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四条 实施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作假造假、不依法履行职责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问责。

第十五条 本县各乡镇“门前三包”管理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局），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监委，驻徐部队，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驻徐各单位。

徐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印发
